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2年度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7,914,871.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为63.25%。本公司根据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2022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于2022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16,000,000.00元，差额部分11,914,871.00元将于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月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已于2022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6,000,000.00元，差额部分11,914,871.00元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月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因此该笔政府补助对2023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1,914,871.0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2022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